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評鑑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3/26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評鑑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績效品質及促進自我審視學程發展方向，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實施學程評鑑，建立學程進退場或整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三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 第三條 為辦理學程評鑑，設立「學程小組」，小組成員由教務長、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相關學院院長、註冊課務組主任及創新跨域中心主任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學程小組」召集人。
- 第四條 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學生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修習成效）項目等。
- 第五條 學程評鑑以書面評鑑為原則。受評鑑之學程應填寫「學程評鑑資料表」。「學程小組」依評鑑資料表件及校外專家課程外審資料進行成效評估，「學程小組」亦可視評鑑需要，邀集學程負責教師，進行口頭報告及詢答。
-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並於隔年再次接受評鑑。
- 第七條 為強化學程學習成效，若學程修習學生數連續三學年少於 50 名之學程設置單位，須於學程小組會議報告增進學程內容改善方案；連續兩年無學生申請之學程或四年內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明者得建議停辦。
- 第八條 經評鑑後應整併或停止辦理之學程，應提出配套措施，不得影響原修習學生修課之權利，仍應輔導學生修畢學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 1032103844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12 月 11 日公告)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1052100193 號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3 日 1132100919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4 月 10 日公告)